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关键数据独立有限鉴证报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委托，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行”）2019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中选定的 2019 年度关键数据（以下简称“关键数据”）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 关键数据

本报告就以下选定的 2019 年度贵行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关键数据实施了有限保证鉴证工作程序：

- 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亿元）
- 申诉按时处理率（%）
- 员工培训经费支出（万元）
- 对外捐赠金额（万元）
- 绿色信贷余额（亿元）
- 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年末存量退出（亿元）
- 电子渠道交易量替代率（%）
- 贷款项目环评率（%）
- 新增营业网点数量（个）
- 视频会议（次）
- 每股社会贡献值
- 办公用水消耗量（万吨）
- 办公用电消耗量（万度）
- 复印纸采购量（包）

我们的鉴证工作仅限于企业社会责任报告中选定的 2019 年度关键数据，企业社会责任报告中所披露的其他信息、2018 年及以前年度信息均不在我们的工作范围内。

二、 标准

贵方编制 2019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关键数据所采用的标准列示于本报告附件一的关键数据编制基础（以下简称“编制基础”）中。

三、 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编报基础编制 2019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关键数据是贵行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关键数据有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该等数据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四、 我们的独立性与质量控制

我们遵守了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理事会颁布的执业会计师道德守则中的独立性及其他职业道德要求。该职业道德守则以诚信、客观、专业胜任能力及应有的关注、保密和良好职业行为为基本原则。

本事务所遵循国际质量控制准则第 1 号，据此维护全面系统的质量控制体系，包括与遵守职业道德要求、专业标准和适用的法律和法规要求相关的书面政策与程序。

五、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 2019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关键数据发表结论。

我们根据《国际鉴证业务准则第 3000 号（修订版）——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工作，以形成鉴证结论。

六、 实施的工作总结

有限保证鉴证业务所实施程序的性质和时间较合理保证鉴证业务有所不同，且范围较小。因此，有限保证鉴证业务的保证程度远低于合理保证鉴证业务。因此，我们不会就 2019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中选定的 2019 年度关键数据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编报基础编制，发表合理保证意见。我们的鉴证工作包括评估 2019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关键数据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在需要的情况下应对评估出的风险。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及我们对项目风险的评估。我们所实施的工作包括：

- 1) 与贵方参与提供企业社会责任报告中所选定的关键数据的相关部门员工进行访谈，询问关键数据收集汇总的流程，以及相关系统或手工的取数逻辑及方法；
- 2) 对关键数据实施分析程序；
- 3) 将社会责任报告中部分关键财务数据与会计资料进行核对，以检查相关数据的一致性；
- 4) 对选定的企业社会责任报告中关键数据实施抽样检查，并将样本信息核对至贵行相关内部文件或相关外部监管公开信息；
- 5) 重新计算部分关键数据的明细合计金额或相关指标结果。

七、 固有限制

我们提请使用者注意，针对非财务数据，尚无公认的评估和计量标准体系，因此存在不统一的计量方法，这将会影响公司间数据的可比性。

八、 结论

基于已实施的程序及获取的证据，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 2019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中选定的 2019 年度关键数据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编制基础编制。

九、 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向贵行董事会出具，而无其他目的。我们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担任何责任。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日期: 2020年 4月 2 日